



聯合國

##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帳

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

特別報告書

大 會

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六號 A (A/1905/Add. 1)

紐 約

聯合國

#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賬

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

特別報告書



大會

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六號A (A/1905/Add. 1)

紐約

## 送文函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主席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大會主席函

逕啓者：茲送上關於援助巴勒斯坦難民之特別報告書一份，請提交大會審議。

關於聯合國工賑處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工作情形之報告書<sup>1</sup> 最近業已由工賑處主任送交大會。

本特別報告書係工賑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會同編擬，瞻望前途，特就改善難民生活狀況之重要措施，瀝陳管見。

諮詢委員會主席

(簽名) J. TARBÉ DE ST. HARDOUIN

工賑處主任

(簽名) JOHN B. BLANDFORD, Jr.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巴黎

<sup>1</sup> A/1905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六號)。

## 目 錄

	頁次
緒言	1
一. 調查結果	1
二. 建議	2

## 附 件

A. 改善難民生活狀況之經濟合作三年計劃大綱	3
B. 本計劃預算	4

##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特別報告書

#### 緒 言

工賑處主任已就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工作情形向大會提具報告書。

工賑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茲聯合提出一特別報告書，請大會審議其所提建議。本報告書係以工賑處就其全部工作經驗之檢討及與該區域內各國政府進行之廣泛磋商為根據。

大會去年於審議附有建議之同樣聯合報告書及獲得全體近東各會員國政府之同意後，以下列命令給予工賑處：

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之會計年度中，對窮困難民繼續作直接救濟，約以二千萬美元為度；

請各國捐助至少三千萬美元，成立一項經濟復原基金；

促請祕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利用工賑處之設備，作為在該區域內施行技術協助方案之參考與協調標準。

工賑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對於上述三項指派任務茲請撮要提出下開意見：

一、無家可歸及窮困的難民均為救濟對象。由於剔除不正當之登記者及停止援助已能自立之難民，配給糧食名單自始即已大為減少。同時，因難民之私人積蓄逐漸告罄，要求工賑處給予援助之壓力亦逐漸加強，以致除非能協助難民自立——大部份使其在新地點自立——業已無法再將人數大事減少。救濟用品價值已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救濟費用目前每年約達二千七百萬美元，

二、工賑處會不斷探索經濟復原之機會。工賑處曾在約但之各種計劃中獲得極有價值之經驗。

在埃及賽奔 (Sinai) 所舉辦之試驗計劃，各方均能充分合作。若能覓得水源，或可有五萬難民獲得適當居所，並開始自給自足之生活。近東其他各處之政府，輿論及難民則對於經濟復原所牽涉之政治問題不無憂慮，因此裹足不前。但最近與此等政府磋商之結果，已達成一種合作及建設措施之新辦法綱要。

三、技術協助為工賑處業務中之一重要成分。將來對於難民之經濟協助計劃逐漸擴大，工賑處逐漸轉變業務，變為在財政及諮詢方面協助各國政府時，技術協助將更趨重要。此項工作應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工作密切配合。工賑處之技術協助科現正在就該區域內之工作情形擬具報告。本處正在設法與聯合國技術協助局及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發生有效之工作連繫。本處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亦頗友善，並正在設法與其發生廣大之工作連繫。工賑處與該區域內之各項雙邊技術協助計劃亦保持密切聯絡。

工賑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認為亟需對本處前途提出一團體及確定之提案。彼等深悉大會會指示工賑處“與近東各關係政府會商在國際救濟協助及工賑計劃結束之前各該政府應採何種措施預事準備”。吾人必須特別努力，俾可同意一種辦法，保證難民可以結束其營房生活及排隊領受配給之生涯；保證各國政府社會及經濟脫節情形何時可以終止；保證捐款者何時可切實停止籌募浩大之救濟費用。

此即為下列調查結果及建議之中心結論與宗旨。

#### 壹. 調查結果

一、吾人必須抱定堅決目標，終止救濟工作。長期救濟難免有促人墮落之弊。不但難民之私人積蓄逐漸告罄，即其獲得職業之機會亦將日見減少。救濟用品之價格既已劇烈上漲。救濟費用之籌募亦日益困難。

二、各國政府現已多數同意，難民之目前情形不能任其永久存在。最近與各國政府會議結果業已確定施行新措施之政治及救濟範圍。

三、工賑處已獲悉可以奠定新計劃基礎及加以實施之機會及着手途徑。

四、新計劃必須完全為一種經濟合作計劃，絕不牽涉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之間或難民與以色列之間的現有政治問題。質言之，工賑處之任何計劃，決不應妨害難民在回籍及補償方面之利益關係。

五、近東各國及他國政府應設法使難民明瞭，新計劃之目的在使難民獲得居所與職業，不受政治牽累，可以自立及受人敬視，並可有個人完全自由選擇之權。

六。新計劃之範圍應力求其廣，而其施行則應力求其有伸縮性，庶可適應迥不相同之難民需要，及各種不同之經濟機會。

七。吾人應協助難民尋覓工作，獲得訓練，或讓其使用可以使其自立之種種利便。吾人應使難民，各國國民，及該區域內各國政府完全明解，難民及計劃事實上均為經濟資產。

八。吾人應鼓勵各國政府以適當之國民權利給與難民，使其能在個別國家內工作，並予以在各國間行動自由之便利。

九。吾人既已向各國政府完全担保絕不牽涉任何政治及經濟問題，各國政府即應誠意合作，負起責任，全力支持各項計劃。

一〇。工賑處應儘速結束其業務，進而在財政及技術方面協助各獨立國政府。

一一。工賑處應有各種設備，並於各國政府請求時與其合作，使對難民之經濟援助計劃能與較大之一般經濟發展計劃取得協調。

一二。聯合國不應使工賑處負擔談判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之間未決爭端之任務。

一三。大會應促請及鼓勵工賑處，聯合國會所及各專門機關為各該機構技術協助及經濟發展計劃之利益着想，設法盡力合作。

一四。撮要言之，各捐款國政府及近東各國政府，經由聯合國為其媒介，亟應同意採取一種新辦法，並表示願意貫徹始終，務求獲得結果而後已。吾人應一方勸募適當捐款，一方應有使用此等捐款之確實機會。經費之籌措需以確切計劃及有效合作為依據，否則吾人勢難在改善難民之生活狀況方面獲得任何進步。

## 貳. 建議

一。請大會許可及促請各國捐款二億五千萬美元，以助近東各國政府實施救濟巴勒斯坦難民及使其經濟復原之計劃。該計劃擬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約三年完成，以五千萬美元供救濟之用，以二億美元供經濟復原之用，並擬於最早可能日期使當地政府負此項工作之最大限度行政責任。工賑處及各國政府應竭力設法以管理救濟事宜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之前移交各國政府辦理。救濟費用應按經濟復原費用之適當比例而遞減，兩者於該期間終了時同時停止。

上述三年計劃之大綱已載入本報告書附件內。依照該計劃，近東各國政府當向工賑處建議應行在三年內就各國及各項方案如何分配款項之辦法。各國政府亦應就確切方案向工賑處提出建議，並盡力捐助土地及供給服務。各國政府應使難民經濟復原計劃與其一般經濟發展計劃配合。

工賑處將以款項，事務包工，技術協助及捐助替代品供給各國政府及經其核准主辦難民事宜之各機構。工賑處將繼續為便利以協助一般經濟發展為宗旨之聯合國及雙邊技術協助計劃而服務。

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決議案內所規定之二千萬美元應增為二千七百萬美元，供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之會計年度中直接救濟之用。

此二千七百萬美元之數字內不包括當地政府之直接援助及事務，否則工賑處之費用決難以該數字為限。

接受配給糧食之人數及救濟分量均未增加。全世界物價均已漲高，致使工賑處之購置糧食費用已較一年前之概算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按照目前救濟水準，每年需款二千七百萬美元。工賑處擬採嚴格措施，使救濟費用不超過二千七百萬美元。

三。根據第一項建議，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決議案內所規定三千萬美元之經濟復原基金至少應增為五千萬美元，作為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之會計年度中所需費用及承付費用。

在大會本次屆會中，聯合國內關心難民問題之全體會員國必能表現真實同意，迅行採取積極措施，故工賑處應可在此等背景之下及按照此等尺度擬具計劃，檢討方案，分攤經費，組織內部及指派職員。

四。擬請大會核准工賑處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會計年度之預算一億一千八百萬美元，其中一千八百萬美元係救濟費用，一億美元則係從經濟復原基金中支取之費用。

大會如於現在核准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會計年度之一億一千八百萬美元預算，當可供給一種堅強基礎，使近東各國政府可以合作，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政府亦可據以捐輸。在此種情形之下，工賑處方能抱定信心，擬具詳細計劃，磋商合同，及開始實行各方案。

五。吾人應請工賑處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局，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其他聯合國會所商訂辦法，以求加強及補充工賑處之基本救濟及經濟復原計劃，使聯合國對近東各國政府關於一般經濟發展之全部協助能獲得最高度之協調及效率。

本區域內之聯合國各機關目前頗能合作；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等與工賑處均有密切工作連繫。上述每一機關對於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計劃均曾予以重要之財務及技術協助。目前正在進行討論，俾工賑處或可在本區域內直接為技術協助管理處服務。各機關間非正式互相交換有關技術協助之資料，並由工賑處負責報導服務。聯合國祕書處與工賑處之間亦有一種經濟調查合作計劃。因工賑處及諮詢委員會之美國及法國委員與各該國政府之技術協助工作有關之故，在雙邊技術協助範內亦產生一種合作關係。工賑處與英國中東辦事處亦保持密切接觸。吾人希望大會予以鼓勵，更能加強此等關係。

一切此等努力合作之基本宗旨厥為免除紛亂，簡化關係及普遍增進及便利當地政府對技術協助之協調工作。

六、擬請大會准許工賑處遇有正當需要時暫行在聯合國周轉基金內預支費用。

諮詢委員會主席

(簽名) J. TARBÉ DE ST. HARDOUIN (法蘭西)

(簽名) Refet BELE (土耳其)

(簽名) H. F. KNIGHT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簽名) R. B. MACATEE (美利堅合衆國)

工賑處之經費來自各會員國政府之捐款，而各會員國政府則須請其立法機構撥付每年之必須款項，因此支持工賑處工作之經費往往中斷。在此種情形之下，工賑處過去有時不得不向周轉基金借支，故吾人必須請大會將來續予此項便利。

七、許多宗教及慈善機關之工作曾給予巴勒斯坦難民極有價值之補充援助，擬請大會向其表示感謝之意，及代達工賑處之謝忱，並仍請其繼續辦理為難民所做之工作及盡力加以擴大。

\* \* \*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謹提出上列各建議。諮詢委員會各委員於會同工賑處主任提出此等建議時，聲明本報告書代表委員會之一致意見，送請大會加以審議，上述各建議之實施有賴於參加本計劃各國政府之贊助與合作。

工賑處主任

(簽名) John B. BLANDFORD, Jr.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巴黎。

## 附 件

### A. 改善難民生活狀況經濟合作三年計劃大綱

#### 概 要

##### 政治前提

難民將大部分重行安插於近東各國。

就重行安插之國家而論，政治方面之可能性如何尚不明曉或未可預測。

但調查窮困難民及供給設備之工作則儘可即行開始辦理。

難民使用設備可作為臨時之計。

供給難民之一切服務及設備不應妨害其遣送回籍或領受償金之權利。

##### 一般目標

協助難民獲得適當之居所及工作。

難民應自營房及臨時收容所遷至近郊之住宅區或鄉村。

難民應從排隊領取配給糧食改為獲得足以自立之工作。

一般用意係使難民成為近東各國之經濟資產。

##### 具體計劃

近東各國政府應與工賑處合作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a)如有需要難民工作之處，且與本國國民之就業需要不衝突時，協助難民尋覓工作；

(b)在缺少熟練工作人員之各行業中，訓練難民。

(c)貸款與難民，使其能從事於有收益之企業；

(d)在可獲工作之城市、鄉村或工廠區域內或其附近建造難民居所；

(e)在可有土地耕種之區域內建立農村；

(f)用掘井、灌溉工程、築路及類似之小規模工程發展農田。

## 一般程序

各項方案應由政府提議或批准辦理。

政府方面之援助大部分將為供給公地及公共服務。

各國政府應經由設計局或發展局核准各種方案。

應鼓勵各國政府經由各部或主管建築之當局負擔建築事務之最大責任。

盼各國政府經由地方當局，或難民經由地方合作社，舉辦協助難民之方案及計劃。

盼各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使難民能有工作，能從一國移居另一國。

工賑處將供給專家及服務，協助各國政府及難民辦理此等工作。

## 財務程序

工賑處於核准各方案之後，將以直接撥款或給予補助金與政府或其他當局之方法支援各方案所需經費。

## B. 本計劃預算

工賑處已於去年一年中得悉難民之需要及該區域內之經濟潛力，因此可就此項資料擬具一適當計劃，並估計其合理之全部費用。

吾人估計三年期間中之救濟費五千萬美元及經濟復原費二億美元，係以事實及經驗為根據。所稱事實中，包括難民人數，難民所擅技能，及各種事務，訓練，建築與發展之費用。工賑處亦有關於各國經濟機會之資料。依據此等事實，工賑處即能擬具一適當計劃之範圍及估計其大概費用。全部計劃之分配以及總數字按國家及方案之分配則必須由各獨立國政府加以決定。且在此種工作之進展中，各政府間必須有高度之合作。一旦到達一般同意後，擬訂方案之次一步驟即可迅速進行。祇須籌措經費能有把握，吾人當可假定必將有人提出方案及提具分配款項之理由。

茲暫先提出財務計劃所根據之若干要點。

## 難民之特點

目前受工賑處援助之難民人數，以及其分佈於近東各國之情形如下：

敘利亞	83,000
黎巴嫩	107,000
約但	467,000
埃及(迦薩)	200,000
以色列	21,000
共計	<hr/> 878,000

在本計劃逐漸推進而動用款項及難民逐漸獲得居所與工作之際，救濟費用亦將逐漸減少。

## 方案程序

難民使用房屋，土地及其他設備應屬臨時性質，並應繳付少數租金。

難民若欲取得所有權，可另訂特別辦法。

關於各方案所用設備或貸款而由難民繳入之款項應積存為一項特別基金，供給予難民貸款或購置新方案設備之用。

## 一般經濟發展

為難民安插居所及工作之三年計劃若與有利於各國本國人民之大規模發展計劃相輔而行，則各國政府必須就其本國發展計劃之範圍內對難民方案加以研究。

祇須各國政府有意，工賑處既有技術協助及經濟調查之各種設備，當準備就各項計劃之協調予以便利。

## 關於難民家庭之確實數字尚未能獲得，但協助一五〇,〇〇〇家庭自立之計劃必可適合需要，應無疑問。

從經濟機會及從尋覓居所及可以使其自立之工作着想，難民家庭分佈於各國之情形顯然不甚適當。但本區域內頗有吸收難民之能力。難民需有行動自由，及能利用外來投資。

資本之輸入可以預期，大規模之經濟發展計劃亦屬勢在必行，故若干國家吸收難民之能力增高，其速率必將遠較以後十年內當地人口之正常增加為高。本區域內在以後數年中似有獲得外國貸款及補助金之合理希望，許多國家之生活程度顯將提高，同時亦將使其有容納移民之餘地。

難民中之年齡分配情形殊適合於工作，但十六歲以下之兒童為數極多，亟需各國政府施行教育及衛生計劃。難民之職業分配情形尚未確悉。估計約有五萬戶以前均從事非農業工作。據測在一九四四年，大半因受戰事情形影響，在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地從事非農業工作者更較此數為多。若能予以必需之訓練便利，吾人頗可能在非農業工作方面安插五萬戶以上之難民。對於近東各國正在擴展之經濟，能獲得此等有技能之難民，應認其為一種經濟資產。此一觀念即可說明吾人在擬議之各種援助辦法中及在後開財務計劃中側重訓練之故。

## 標準費用

關於協助一難民家庭自立所需之費用，工賑處已有經驗。修改下列數字，求其更趨準確，則有待於本計劃各特點之更普遍施行。下列數字可資目前參考之用：

	美元
代覓工作	50
担任汽車機械師，實驗室技術人員，教員等職務之訓練	100-350
安插於有收益之工業及農業企業	150-2,500

## 濟復原計劃(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1951-1952		1952-1953		1953-1954		共計	
	承付數	費用數	承付數	費用數	承付數	費用數	承付數	費用數
代覓工作、訓練、創辦企業	5	5	10	10	5	5	20	20
城市居住計劃	5	5	5	5	-	-	10	10
雨水土地或部分雨水部分灌溉土地之農業方案	15	10	35	30	20	30	70	70
大部分灌溉之土地農業方案	25	5	50	20	25	75	100	100
共計	50	25	100	65	50	110	200	200

概括言之，第一類內代覓工作，訓練及創辦企業之辦法預盼可使五萬家庭自立，即約為全部難民之三分之一。此類難民中多數可望於市區內覓得工作，但市區居住已甚擁擠，故另擬一“城市居住”計劃，每宅房屋建築費用平均為一千美元，供約一萬戶居住之用。

一部分需灌溉一部分有雨水之各種農業發展方案約可維持難民五萬戶，其次則大部分需灌溉之農業發展方案亦可維持難民五萬戶。最後二類難民中將包括少數從事非務農之家庭，如鄉村區域所需要之工匠與店員等。

在三年期間中，每年之費用勢難一致。在初一，二年中，承付數或指定某某確切方案之經費必將超過實際費用數，與上表所列大致相同。

建築城市及農村住房	550-2,000
在有雨水之土地上或在一部	
分有雨水一部分需灌溉之	
土地上發展農業計劃	850-1,500

在大部分需灌溉之土地上發	
展農業計劃	2,000-3,500

## 財務計劃

難民之特點及各國吸收難民之能力既如上述，後開三年計劃預擬全部經濟復原費用為二億美元，當足敷應用：

## 濟復原計劃(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1951-1952		1952-1953		1953-1954		共計	
	承付數	費用數	承付數	費用數	承付數	費用數	承付數	費用數
代覓工作、訓練、創辦企業	5	5	10	10	5	5	20	20
城市居住計劃	5	5	5	5	-	-	10	10
雨水土地或部分雨水部分灌溉土地之農業方案	15	10	35	30	20	30	70	70
大部分灌溉之土地農業方案	25	5	50	20	25	75	100	100
共計	50	25	100	65	50	110	200	200

## 救濟費用

經濟復原費用暫定如上，則以五千萬美元為度之全部救濟費用可分配如下：

1951 至 1952	1952 至 1953	1953 至 1954	共計

## 全部救濟費用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27	18	5	50

當經濟復原經費逐漸增加時，救濟費用可望逐漸減少，但有時或不能立即實現，因在一項方案完成時，難民有時或尙未能完全自立。吾人似宜採取一種簡單方式，使經濟復原費用能與救濟費用之減少發生關係，並對各國之不同情形予以適當伸縮餘地。

尚有一點必須注意，上開經濟復原及救濟費用已包括每年行政費約三百萬美元在內。

## 財務計劃、救濟費用及經濟復原承付費用摘要(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1951-1952	1952-1953	1953-1954	共計
救濟費用	27	18	5	50
經濟復原承付費用	50	100	50	200
共計	77	118	55	250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ERUC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Austurstre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Bongâ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G.A., 6th Sess., Suppl. No. 16A

Price : 10 cents (U.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P.O.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